

百年学前教育文库 第一辑

儿童教育研究

第六册

熊伟 主编
杨彦旭
李旭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百年学前教育文库

儿童教育研究

第六册

主 编：熊伟 杨彦 李旭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幼稚教育

◎ 葛承训 编著





編輯大意

本書專作師範學校及幼稚師範的教科書，兼供現任教師參考。包括學齡前各種教育，除注意幼稚園外，培育院或託兒所亦略述及。為謀讀者獲得整個的觀念，關於幼稚教育的演進和兒童的發達，各有專章敘述；從創設幼稚園，編制課程，到指導各項活動，均有詳細討論，計分八章。以便於讀者應用為主，供給具體方法和實際材料，並列舉許多實例。關於最新學說和設施，亦扼要論及，藉使讀者前進不已。每章之末附有問題目的，在使學者不要死讀書而求活經驗，並希望教者須將課室教學與參觀試教聯絡進行。



目次

第一章	幼稚教育的演進	一
第一節	幼稚園	一
第二節	培育院	四
第三節	各國幼稚教育概況	七
第四節	中國幼稚教育略述	二二
第二章	創設幼稚園的辦法	一八
第一節	經費	一八
第二節	建築	二一
第三節	設備	二四
第四節	開學	二八
第三章	兒童的發達	二六
目次		一



幼稚園教育

二

第一節	身體的生長	三六
第二節	動作能力的發達	三八
第三節	情緒的進展	四一
第四節	語言的發展	四三
第四章	活動課程	四八
第一節	編制標準	四八
第二節	課程要目	五〇
第三節	活動綱要	五五
第四節	活動日程	五九
第五章	健康活動	六五
第一節	靜息和餐點	六五
第二節	健康檢查	六九
第三節	安全指導	七二



	第四節	心理健康	七五
	第○六○章	自○然○和○社○會	七九
	第一節	教學原則	七九
	第二節	自然研究	八一
	第三節	社會研究	八五
	第四節	活動實例	八七
	第○七○章	兒○歌○和○故○事	九〇
	第一節	兒歌教材	九〇
	第二節	故事教材	九二
	第三節	兒歌教學	九四
	第四節	故事教學	九六
	第○八○章	音○樂	一〇一
	第一節	兒童能力	一〇一
目			
次			
二			



幼稚教育

四

第二章	教材選擇	一〇三
第三章	教學方法	一〇七
第九章	遊戲	一一七
第一節	兒童的遊戲	一一七
第二節	玩具教學	一一九
第三節	運動指導	一二二
第四節	團體遊戲	一二五
第十章	工作	一二九
第一節	兒童的藝術	一二九
第二節	圖畫	一三三
第三節	剪貼	一三七
第四節	塑造	一三九
第五節	工藝	一四二



第一章 幼稚教育的演進

第一節 幼稚園

幼稚教育是指學齡前 (Pr school) 的兒童教育而言，各國對於兩歲以內的兒童，還沒有正式的教育機關；兩歲到四五歲兒童，送入培育院 (Nur ry cho I)；四五歲到六七歲兒童，送入幼稚園 (Ki dergarten)。本節專述幼稚園教育。

幼稚園的創始人是福祿培爾 (Friedrich Froebel, 1782—1852)，生後九月母親去世，幼年備受後母的虐待，沒有快樂的家庭生活，常常遨遊於森林曠野中。曾入耶拿 (Jna) 大學，習自然科學和建築學等，因欠繳學費而中途輟學。那時，耶拿大學是提倡那以「萬有一體論」(Unity) 為基本概念的唯一派哲學 (Ide listi philo ophy) 之中心。福氏深受其影響。福氏輟學後，翌年喪父，困於生活。一八〇五年，在法蘭克福 (F kfurt) 學校裏擔任建築，認識了斐斯泰洛齊

(Pestalozzi, 1746-1827)的信徒古魯納(Grunner)經他勸告，改任教師，悉心研究裴氏教育法。後赴瑞士衣浮墩(Yverdun)親受業於裴氏，並任裴氏的助教，對於兒童遊戲、音樂和自然科等，更有研究。不久又入柏林大學，習自然科學。一八一三年因普法戰爭，福氏於從軍中與墨登託(Mildner)和蘭·葛泰(Jan Gethal)相結交，二人願傾全力以助成福氏的教育計劃。一八一六年，福氏在鄉村設了一所學校，招自己的子姪五人，施以理想的教育。次年戰地二友實踐前言，來校襄理。一八二六年，這所學校有學生五十六人；名著人的教育(The Education of Man)亦於是年出版。但不為當時人所了解，學校不久解散。福氏又到瑞士，充學校教師；一八二七年回德，設幼兒學校於布朗根堡(Blankenburg)的森林中，教養三歲到七歲的兒童。福氏以為兒童好像花木，學校是他們的園地，而教師便是園丁，所以那所學校，稱為幼稚園。幼稚園教育的原則，注重三點：(一)自我發展(Self-development)；(二)自發活動(Self-activity)；和(三)社會參與(Social participation)。兒童活動分為三部：唱歌、姿勢和製作。那時福氏已有五十五歲了。從此努力於幼稚園的運動，凡十餘年。著幼稚園教學法(Pedagogics of Kindergarten)發展的教育(Education by Development) 母之遊戲與兒歌(Mother's Plays and Nursery Songs)等。福氏友人墨登託



遍遊全國，提倡幼稚教育；一八四七年，全國幼稚園已達十所。福氏又在特雷斯登（Dresden）和李本斯坦（Liebenstein）先後設立幼稚師範學校；並得培羅夫人（Baroness Berthe von Marenholt Bucow）的宣傳，引得一般政教名流的贊助。一八五一年，因他的姪子參與社會黨的嫌疑，幼稚園遭政府的封閉。福氏暮年，依然喜與村童遊戲，而不忘情於幼稚教育。他的墓碑上這樣題着：「來！讓我們和兒童一起生活！」福氏逝世後十年，政府始取消禁令；一八六一年更承認幼稚園為國民教育的初等階段。培羅夫人盡力宣傳幼稚園教育，徧遊各國；於一八六七年組織福祿培爾協會（Froebel Union），設立幼稚師範，發刊幼稚園書報，推進了歐洲的幼稚園運動。

於福氏後五十年，創立類似幼稚園的兒童院（Casa dei Bambini）的，是蒙特梭利博士（Dr. Maria Montessori, 1870）。蒙氏學習醫學於羅馬大學，於一八九四年得該大學醫學博士學位。意大利女子得醫學博士學位的，以蒙氏為第一人。畢業後，留校任精神療法助理醫士，對於低能兒童的教育始感興趣。後受意大利教育總長巴塞利（Srynor Barceli）之聘，在羅馬為低能兒童教師講學數次，低能兒童的學校便在這時創立的。蒙氏敬仰低能兒學家石庚（Seguin），故親到巴黎，跟着他學。回國以後，於一八九八年到一九〇〇年間擔任低能兒學校校長，將石庚的

意思施諸實行。蒙氏乃轉而注意普通兒童的教育，自以為學識不足，復入羅馬大學哲學科，研究實驗心理學，同時考察普通學校通行的教學法。一九〇六年，應友人泰萊姆 (S. E. Talmo) 的邀請，計劃一所貧兒學校。一九〇七年兒童院成立，收受三歲到六歲的兒童；經過一年，逐漸擴充到四所。蒙氏的試驗獲得極大的成功，遂轟動全世界教育界和一般人的耳目，公私學校競相採用蒙特梭利教育法。一九一一年，蒙氏招人嫉妬，不得不離開兒童院。曾到美國，宣傳她的學說。直到一九二九年，意國首相墨梭利尼 (Musolini) 等歡迎蒙氏回國，在密蘭 (Milan) 訓練教師，蒙氏方法現且推行於其他學校。蒙氏的教育方法，注重感覺訓練，見於氏所著的人類教育 (Antropologi Pedagogia, F. T. Cooper 的英譯本名 Pedagogi Anthropology, 一九一三年在紐約出版) 及兒童院教育法 (Semetodo Della Pedago i Scientifi a Applicate ll' educazione Infantile Nelle Case dei Bambini, Anne E. Ge rge 的英譯本名 The M t Ri M th d 卽蒙氏教育法, 一九一二年在紐約出版) 二書。

第二節 培育院



培育院發軔於百年前英國蘇格蘭。前創者爲歐文 (Robert Owen)。歐氏當時經營紐蘭納克 (New Lanark) 的綿紗廠，鑒於在廠工作的女子感受育兒的困苦，於是雇用一個女子專任嬰兒保姆，把許多嬰兒聚在一處，使得母親可以專心工作。歐氏曾訂有確切的教育目標：「凡二歲到六歲的兒童，均應學習跳舞、唱歌、欣賞戶外活動，引起他發問，而不爲書本所羈絆。兒童應受訓練，應具有互助、親愛、好善之心理。無論在如何境遇之下，不可刑罰兒童，並須使兒童消除恐懼之心。兒童行爲不正當時，不發譴責，而以仁慈的態度來感化他。」這個保嬰所發展而成幼兒學校 (Infant school)，第一任主任爲潘佳納 (Mr Buchanan)。一八一六年 (滑鐵爐戰爭之後)，幼兒教育促進社 (A Society for Promoting Infant Education) 成立，模範兒童學校設立於倫敦白利華克利 (Brewer's Green)，潘佳納從紐蘭納克前去主持其事。斯匹塔菲 (Spitfields) 地方又新設一校，潘佳納選聘華特斯賓 (Wilderspin) 擔任主任。華氏爲一英俊青年，曾參觀白利華克利學校，對於兒童教育發生濃厚興味，並自創制度以教育兒童。華氏徧遊國內，宣傳幼兒教育，當時由華氏經營的幼兒學校，計三百餘所。一八五四年，福祿培爾教育傳入英倫，迭更斯 (Charles Dickens) 又著文討論福氏教育。十九世紀末葉的幼兒教育比較了華氏的教育方法，大有改進。一九一

二年，蒙特梭利赴英宣傳，又注重自由訓練和個別教學。幼兒學校現為英國特有的教育制度，牠的性質與幼稚園相類似，但不同於現代的培育院。

現代的培育院，始創於一九〇八年。賴克爾·莫密良 (Rachel Mc Millan) 和瑪格奈·莫密良 (Margaret McMillan) 兩姊妹，在倫敦保阿 (Bow) 地方一個縣立小學的樓上，創辦第一個倫敦學校療治所，醫治兒童的眼、耳、齒、喉等疾病，頗著成效。一九一〇年該所遷於戴勃福德 (Deptford)，該地是貧民區域，疾病的兒童不可勝計。莫氏姊妹除醫治學校兒童以外，更醫治五歲以下的兒童。莫氏姊妹以為治愈了兒童的身體，還應改進兒童的生活，予以教育的機會。於是假私人花園，創辦露天培育院，收受三個月到五歲的貧病兒童。一九一四年，歐戰爆發，已婚婦女都到軍需廠工作。莫氏姊妹，又收容這班婦女的嬰兒，親自為他們洗浴看護。賴克爾女士積勞成疾，竟於一九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她過生日的那一天，溘然長逝。而瑪格奈女士依然努力，進行不懈。這所培育院得市政府的津貼，擴充校舍，兒童增至二百餘名。英政府於一九一八年斐雪 (Fisher) 新法令規定地方教育機關，應補助培育院。工黨更把創辦培育院列為該黨教育政策之一。自莫氏姊妹提倡培育院以來，影響所及，幾遍全世界。培育院的主要目的在教養貧苦兒童，對於兒童的身體方面，予



以合於營養的食物，予以健康的訓練，予以疾病治療和預防；對於兒童的心智方面，尊重他們的個性，任其自由活動，不偏重形式的教學。兒童在院每天的時間，隨母親的工作的遲早而定；在院生活，如洗浴（每日入校即洗浴或洗身）穿衣、遊戲、吃飯（朝食、晝食、三時飲牛乳）安眠（午後一時至二時）等等，都和家庭一樣，生活方法無一不合於科學原理和教育原理。

第三節 各國幼稚教育概況

（一）英國

英國幼稚教育的學制，除幼兒學校是正式規定的以外，其他得自由設立。幼兒學校收受四歲到七歲的兒童。培育院收受三歲到五歲的兒童，全國公立的和私立的培育院各有半數。據一九二六年調查，全國有培育院二十八所，兒童一四一八名。自由幼稚園（Free Kindergarten）均由私人創立，如一九〇〇年雷克女士（Miss Adelaide Wraege）於完爾或墟（Woolwich）的教堂內，首創一所自由幼稚園；一九〇三年霍登女士（Miss Howden）於愛丁堡（Edinburgh）的加諾克脫（Canongate），捐資創辦利特康脫自由幼稚園（Reid Court Free Kindergarten）。